

# 中信科技大學學生兵役業務執行計畫

113年8月16日訂定

## 壹、依據：

- 一、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四、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貳、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能安心就學，免除兵役徵集及教育召集、點閱召集之困擾，特訂定本計畫，以建立本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據。

## 參、學生兵役資料建檔與申請作業：

### 一、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

- (一) 新生〈轉、復學生〉入學後，先登錄(修正)教務處學籍系統，填註個人資料，並勾選兵役狀態〈已服役、未服役、免役、軍種、階級〉。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將自動連結教務處學籍登錄系統兵役資訊。
- (二) 核對兵役資料方式：

#### 1. 繳交系統兵役調查表：

新生〈轉、復學生、延修生〉可從學校網路路徑: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點選二專生或二技生或四技生或轉學生或碩博士生/成為中信人/下載填寫兵役調查表或點選網址：

<https://osa.ctbctech.edu.tw/p/412-1010-833.php?Lang=zh-tw>，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系統，填寫完畢送出後，系統會自動回傳兵役調查表到學生學校 Email，讓學生下載列印個人兵役狀況調查表（如附件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後，交軍訓室兵役承辦人，以利核對兵役系統學生資料正確性。

#### 2. 繳交紙本兵役調查表：

未能從系統線上完成下載列印兵役調查表者，可用一般紙本兵役調查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以利核對兵役系統學生資料正確性。

3. 只單純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或從電腦、手機螢幕可呈現學生基本資料和相關文件無誤給兵役承辦人驗證，以核對兵役系統資料正確性。

### (三) 維護個人資料頁面：

學生繳交或呈現之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核對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連結教務處學籍系統資料是否正確，經審核確定資料正確後，兵役資料管理系統將資料轉至緩徵、儘召申請系統頁面，統一整理各項緩徵、儘召表單輸出，以利完成緩徵及儘後召集各項作業。

#### (四) 個人資料查詢：

學生可至學校網路路徑：中信網頁首頁/e 網通/本校學生系統列表/學務資訊/學生兵役查詢系統，查詢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處理情形紀錄。

#### 二、申辦時間：

- (一) 新生(轉、復學生)：於開學 2 週內，繳交兵役調查表(足以證明學生資本資料)相關文件，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辦理申請。
- (二) 延修生：於選課註冊繳費截止日當週內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足以證明學生資本資料)相關文件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辦理申請。
- (三) 緩徵、儘後召集完成申請作業後，學生因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需於 30 日內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三、兵役宣導：

##### (一) 緩徵儘召作業宣導：

軍訓室在新生入學時配合「新生訓練」、「幹部訓練」、「導師知能研習」、「網路公告」，向全體役男學生宣導說明兵役緩徵儘召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兵役資訊事宜。

##### (二) 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宣導：

1.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年訓期 8 週，包含 5 週入伍訓練及 3 週專長訓練。第二年訓期 8 週，均為專長訓練。
2. 符合以上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經考量訓練時間許可而有意願者，可於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當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 ROTC 招生宣導：

配合新生入學，軍訓室於每年開學配合「新生訓練」、「導師知能研習」、針對全校各系所役男學生宣導實施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鼓勵同學加入國軍。

#### 四、配合作業：

- (一) 註冊組於開學前提供各入學班級(轉、復學生)學生名單(學籍、兵役資料)給軍訓室，以利掌握入學學生核對資料。開學後需須提供延修生學生名單給軍訓室兵役承辦人以利辦理學生延長緩徵、儘召申請，另需將全校役男學生每週異動資料提供給生活輔導組(軍訓室)，以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消滅作業。
- (二) 計中需每週將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與教務處學籍系統做更新連結。

#### 肆、緩徵、儘後召集造冊申請作業：

##### 一、緩徵申請、緩徵原因消滅、緩徵延長修業作業申請：

依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匯出兵役緩徵名冊、緩徵延長修業名冊、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如附件二、三、四），上傳內政部兵役系統，逕送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二、儘後召集申請、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作業申請：

依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匯出兵役儘後召集申請名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名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如附件五、六、七），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作業。

#### 伍、核准公告作業：

依內政部兵役系統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文號，核准終止日期，鍵入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提供學生出國及供學生上網查詢。

#### 陸、申請緩徵應注意事項：

##### 一、註冊入學前：

同學須登錄兵役資料後始得辦理緩徵。役男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之學生，於新生入學開學 30 日內辦理緩徵申請。未滿 19 歲之同學於隔年滿 19 歲 1 月辦理緩徵申請。

##### 二、開學後：

（一）由學校承辦人員，在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傳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至內政部兵役系統。待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覆文後，即完成緩徵作業。

三、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覆申請。惟留級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科）生因降級或學制不同轉系（科）而變更原系（科）核准緩徵年限者，應重新申請緩徵。

##### 四、離校：

（一）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原因消滅。

（二）畢業生統一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緩徵原因自動消滅。延畢同學須辦理「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 五、不得申請緩徵之學生：

（一）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校外轉學或新生重考超過兩次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含五專及研究所）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再轉學或重考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五專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再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者。

柒、申請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一、申請年齡：年齡在以下範圍，得申請儘召二款。

- (一) 士兵：36 歲以內者。
- (二) 尉官. 士官：50 歲以內者。
- (三) 士官長. 校官：58 歲以內者。

二、學生有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或主動提出申請需求者，學校始辦理儘召、延長儘召申請，未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繳交兵役調查表或提出申請需求者，不予辦理。

三、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學生、復學生），應於開學註冊之日，繳驗退伍（結訓）證明及身分證影本（網路填寫兵役資料並列印），交由本校生輔組兵役承辦人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止。

四、本校應於每年開學 2 個月內前繕造儘召二款學生名冊、10 月 20 日前繕造延長儘召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上述單位接到本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經查符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將函覆本校，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註明。儘後召集申請學校對未核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

五、前項學生復學、轉學、降轉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儘後召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辦儘後召集：

- (一) 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
- (二) 學分班。
- (三) 空大（專）學生。
- (四) 國外暨中國大陸修業學生。
- (五) 無最大修業年限學生。
- (六) 平降讀人員。
- (七) 待辦民間企業訓練課程，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
- (八) 正在各大專院校修讀教育學分班之教師。

七、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捌、學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圖一、學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流程圖



本表僅限學生申請兵役業務用途

中信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縣	鄉鎮	村里	市	市區	鄰					
就讀本校系所	系(所)			組	年	班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不用填寫)	預計畢業日期	年	月	(僅限學生填寫)				
手機(強烈建議)				聯絡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原畢(肄)業 學校	畢業證書號碼自填+		高中職	二年	科系所 年 月 畢(肄)業						
			五年	二年							
		學校		四年							
				六年							
				碩士							
				博士							
※ 已服完兵役者請加填以下一列 ※											
軍 種	陸、海、空軍			階 級 或役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下	上 一 二	補充 兵	國民 兵	替代 役
請浮貼下列相關證明影本於本表之背面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退伍者，本表背面請浮貼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完成4個月軍事訓練者，本表背面請浮貼結訓令影本 (國軍常備兵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服完替代役者，本表背面請浮貼替代役退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病停役者，本表背面請浮貼停役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役、國民兵、丙、丁等體位者，本表背面請浮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役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補給證)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兵役狀況調查表務必要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三德樓一樓)，否則無法辦理在學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事宜。 二、在學期間，如有休學，於復學註冊時，須重新填繳資料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以免喪失權益。 三、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異動，請即到軍訓室兵役辦理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原畢業(肄業)學校，請填寫入學前最近的學歷。 五、有關國防役、預官士役、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事宜，請洽軍訓室：06-5979566 轉 7302。 六、有關替代役事宜，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a href="https://dca.moi.gov.tw/">https://dca.moi.gov.tw/</a> )查詢。										



附件三

### 中信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年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承辦人：  
電話：(06)5979566轉7302

第1頁，共1頁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已利役男抽籤作業。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請遵守個資保護法規定，僅供公務使用，不可外流。

### 中信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承辦人：  
電話：(06)5979566轉7302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已利役男抽籤作業。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請遵守個資保護法規定，僅供公務使用，不可外流。

附件五

中信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第2款申請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00000

編號	系	科	年	級	學	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轉學/ 復學)

承辦人：

電話：(06)5979566轉7302

後備指揮部：

附件六

### 中信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第2款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0000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承辦人：

電話：(06)5979566轉7302

後備指揮部：

附件七

### 中信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第2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0000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承辦人：

電話：(06)5979566轉7302

後備指揮部：

1.0版